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307-511826-04-01-330830】

FGQB-0049 号

建 设 地 点 芦山县思延镇草坪村 2 组 320 号

验 收 单 位 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芦山县水利局、芦水函〔2024〕160号、2024年7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蜀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宁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相关规定，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其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宁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伊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蜀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提交了《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提交了《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相关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工程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

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位于芦山县思延镇草坪村2组320号，坐标为东经 $102^{\circ} 54' 21.96766''$ ，北纬 $30^{\circ} 7' 43.98743''$ 。建设场地周边交通便捷，基础设施齐备，建设条件优越。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1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原始地貌类型为耕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原占地 13.64hm^2 ，项目共分三期建设，本次验收仅对项目一期、二期占地面积 11.31hm^2 进行验收，项目三期还未修建现作为预留用地进行了撒播植草，一期建设内容：一期共计占地 5.69hm^2 ，总建筑面积 56923.15m^2 （地上 33589.44m^2 ，地下 864.50m^2 ），绿地面积 7692.12m^2 ，绿地率13.51%，机动车位110个，非机动车位288个；二期建设内容：二期共计占地 5.62hm^2 ，总建筑面积 28200m^2 ，绿地面积 4572.87m^2 ，绿地率8.13%，机动车位224个。

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3.74万 m^3 （含表土剥离 0.48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3.74万 m^3 （含表土回填 0.48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本项目总投资为58210万元，土建投资43300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建设工期2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7 月 5 日，芦山县水利局以《关于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芦水函〔2024〕16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批复内容如下：

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为本项目全部征占地面积 13.64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共分三期建设，本次验收仅对项目一期、二期占地面积 11.31hm^2 进行验收，项目三期还未修建现作为预留用地进行了撒播植草。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二级防治标准。批复的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0%。

批复项目挖方总量为本项目总挖方量为 3.96万 m^3 （含表土剥离 0.54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3.96万 m^3 （含表土回填 0.54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批复的项目一期二期总挖方量为 3.74万 m^3 （含表土剥离 0.48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3.74万 m^3 （含表土回填 0.48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37.1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53.8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83.24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23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监测措施费 58.07 万元，临时工程费 57.68 万元，独立费用 31.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3 万元（177344.74 元）。批复的项目一期二

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9.1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22.0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67.05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54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监测措施费 58.07 万元，临时工程费 42.50 万元，独立费用 30.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3 万元（177344.74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在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时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到主体设计相关章节。本项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四川蜀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基本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截至 2025 年 7 月，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98.96%，表土保护率 98.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10.87%，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水保方案设计的防治效果目标要求。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总体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相关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为本项目全部征占地面积为 11.31hm^2 ，均为永久占地。

项目建设结束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98.96%，表土保护率 98.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10.87%。

项目一期二期实际挖方总量为 3.78万 m^3 （含表土剥离 0.48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3.78万 m^3 （含表土回填 0.48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一期二期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9.9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22.0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47.91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54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监测措施费 58.07 万元，临时工程费 23.36 万元，独立费用 30.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项目总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3 万元（177344.74 元）已经足额缴纳。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一期：

建筑构筑区：表土 0.21万 m^3

硬化地面工程区：雨水管网 1250m，其中 DN110 雨水管 200m，DN200 雨水管 200m，DN300 雨水管 500m，DN700 雨水管 200m，DN1000 雨水管 150m。目前已实施雨水管网 500m，其中 DN110 雨水管 80m，DN200 雨水管 80m，DN300 雨水管 200m，DN700 雨水管 80m，DN1000 雨水管 60m。

绿化工程区：表土剥离 0.10 万 m^3 ，表土回覆 0.31 万 m^3 ，土地整治 0.77 hm^2

二期：

建筑构筑区：表土剥离 0.11 万 m^3

硬化地面工程区：设置雨水管网 1480m，其中 DN110 雨水管 235m，DN200 雨水管 245m，DN300 雨水管 565m，DN700 雨水管 270m，DN1000 雨水管 165m。

绿化工程区：表土剥离 0.06 万 m^3 ，表土回覆 0.17 万 m^3 ，土地整治 0.46 hm^2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如下

一期：

绿化工程区：景观绿化 0.77 hm^2

二期：

绿化工程区：景观绿化 0.46 hm^2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如下

一期：

建筑构筑区：防雨布苫盖 6300 m^2

硬化地面工程区：防雨布苫盖 7800m²，排水沟 1300m，临时沉砂池 2 口，临时洗车池 1 处

绿化工程区：防雨布苫盖 1070m²，密目网苫盖 6600m²

二期：

建筑构筑区：防雨布苫盖 19400m²

硬化地面工程区：防雨布苫盖 8500m²，排水沟 1160m，临时沉砂池 2 口

绿化工程区：防雨布苫盖 2000m²，密目网苫盖 3900m²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森隆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芦山县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批复，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

持设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至验收时，项目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沙春涛	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沙春涛	建设单位
成 员	徐吉强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吉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抱	四川蜀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抱	监测单位
	李天国	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天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唐岐正	四川宁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唐岐正	监理单位
	宋锋治	上海伊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锋治	设计单位
	朱红友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红友	施工单位
	刘旭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高工	刘旭	特邀专家 省级在库 编号 CSZ-ST030